

证券代码：832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6

##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9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625,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净额人民币 138,770,570.9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验资报告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8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和方正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使用金额 6,254.38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3,332.63 万元和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使用金额 3,075.00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合计为 12,662.01 万元，超募资金 1,215.05 万元。

---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15.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 198.81 万元及募集资金未来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

---

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